

周志发

胡昊阳

方城县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方城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城市主战消防车和配套器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方财招标采购-2024-79

标段编号: 方财招标采购-2024-79-1

采购人: 方城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南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方城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城市主战消防车和配套器材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城市主战消防车和配套器材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4-79
- 2、采购项目名称：方城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城市主战消防车和配套器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00000 元
最高限价：2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方财招标采购-2024-79-1	方城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城市主战消防车和配套器材采购项目（二次）第一标段	2400000.00	2400000.00	是	240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24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内容：采购城市主战消防车一辆及相关配套装备等（详见采购清单）

5.2、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5.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报表）；

3.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若为企业网银缴纳，提供企业网银缴纳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8. 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承诺格式自拟；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10.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3.1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3、方式：

投标企业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企业在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投标、评标，并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若因网络或软硬件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无法开展时，采购人报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改为当地评标，在主场补抽评标专家，并在主场进行评标。）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注册会员、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递交期间和开启（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请保持长期有效）。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投标人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资料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投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投标文件(*.NYZF 格式)，按标段分别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投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个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后缀名为“*.NYZF 格式”的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投标人需要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接收。

4.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方城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方城县县城育才路91号

联系人：胡昊阳

联系方式：159931369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杨集乡解放路168号

联系人：张洁地

联系方式：173377053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龙

联系方式：1508339369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配置	单位	数量
1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一、产品认证 整车具有工信部公告。 二、底盘 1、商用二类底盘，适用于特种消防车改装 2、外形尺寸（mm）：≥9050×2530×3630（提供检验或试验报告参数） 3、驱动型式：4×2 4、发动机功率：≥250KW（提供检验或试验报告参数） 5、轴距：≥5000mm（提供检验或试验报告参数） 6、乘员人数：≥8人。 三、驾乘室 1、独立乘员室，乘员室左右侧各设1门。乘员室采用全铝合金乘员室。乘员室具有良好的隔音、防震及隔热等功能，地面铺板采用防滑型橡胶板。乘员室内部装有扶手，即使消防人员戴有空呼装置时亦可自由出入。 2、座位设置：驾驶室2人，乘员室≥6人； 3、驾驶室：驾驶室液压翻转装置，座椅配备安全带，高舒适司机座椅，前排副司机座椅，座椅高度、前后位置可调； 4、电动门窗，收音机+USB，两侧电动电热后视镜，两侧电动电热广角镜、右侧下视镜，右前侧下视镜等。配置冷热一体空调，由原车电或加装电池驱动，行车、停车都可用空调。预留GPS卫星定位系统、计算机、车载集群电台的电源接口和安装位置； 5、乘员室：配备安全带，墙壁和车顶铺有阻燃内饰材料，并且用装饰用铝型材压条固定； 6、乘员室座椅内嵌≥4套6.8—9 L 碳纤维气瓶可调节式空气呼吸器支架； 7、乘员室靠近驾驶室一侧设置空气呼吸器放置架（悬挂式或抽拉式）； 8、乘员室设有方便战斗员上下的门梯及扶手； 四、厢体 1、材质：采用防腐蚀性材料制成。 2、储物箱：车身左右两侧各设有4个（共8个），储物箱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制作而成，卷帘门各密封、滑动胶件、锁等关键部件均为进口件，保证耐老化与抗拉压，并可轻松实现开启和关闭，密封性好，噪音低，外形美观。设置按钮式加拉杆条锁，所有卷帘门通用一把钥匙。驶室内设置卷帘门打开状态警告灯（门未关时灯亮）； 3、泵室：位于车尾后部。泵室采用轻铝合金上翻铰接门，门与厢体采	辆	1

	用丁腈橡胶铰链连接，左右两边通过气弹簧助力，设有关闭拉带、条形把手及锁。可起到遮阳、避雨、防尘的功能。 4、踏板：车左右两侧设置翻转式踏板，采用高强度防滑铝型材，保证人员上落安全，踏板通过双重锁定，安全可靠。翻转踏板边处装有LED警示灯。 五、罐体 1、结构形式：内藏式，设有横向和纵向防浪板阻挡车辆行驶时液体波浪产生的冲击。阻浪板上的孔口可为罐内液体提供自由的通道至到罐内每一个角落，设有人孔口，方便人员进入罐体清洁或检查之用。 2、工艺：罐体顶板通过金属粘接剂粘接。罐体经过前处理，防止金属的腐蚀。并在罐体内部设有防腐装置。 3、载液量：$\geq 5000\text{kg}$（其中A类泡沫$\geq 200\text{kg}$、B类泡沫$\geq 800\text{kg}$） 4、材质：304或以上不锈钢 5、液位计：水、A、B泡沫都可以在泵室控制面板上显示。 六、消防泵 1、型号：进口低压车用消防水泵； 2、额定流量：$\geq 75\text{L/s}$（提供检验或试验报告参数） 3、类型：离心式； 4、驱动方式：取力器驱动； 5、最大吸深：$\geq 7\text{m}$，最大真空度：$\geq 85\text{kPa}$； 6、压缩空气泡沫系统； 6.1、泡沫干湿度：可调节； 6.2、空压机额定供气量：$\geq 100\text{L/s}$（提供检验或试验报告参数） 6.3、A类泡沫混合比：0.2~1% 七、车顶炮 1、型号：进口水、泡沫两用炮； 2、操控型式：遥控炮，可手动应急操作 3、额定流量：$\geq 60\text{L/s}$ 4、喷射距离：水$\geq 70\text{m}$，泡沫$\geq 65\text{m}$ 5、水平旋转角度：$\geq 350^\circ$ 八、牵引系统 1、驱动形式：电驱动； 2、额定拉力：$\geq 60\text{kN}$；（提供检验或试验报告参数） 3、钢丝绳：长度35m。 九、升降照明系统 1、主照明灯功率：$\geq 4\text{kW}$；（提供检验或试验报告参数） 2、离地高度：$\geq 7\text{m}$； 3、控制方式：云台水平、俯仰左右、一键自动复位；杆的升、降、收缩到位信号，无线遥控； 4、照度：照明灯50m处各测试点照度$\geq 5\text{lx}$。 5、移动发电机 5.1、输出电压：220V。 5.2、功率：$\geq 8\text{KW}$；		
--	--	--	--

		5.3、启动方式：电启动。 十、控制系统 1、附加仪表、开关集中布置在控制面板上，利于操作； 2、仪表板上设备：液位表、转速表、压力表、真空表、器材箱灯照明开关等（仪表板设于泵房内或车尾外侧）。 十一、电气系统 1、警报装置：1个LED红色长排警灯，可从驾驶室开关控制。位于驾驶室顶部，警灯性能满足GB13954相关要求； 2、警报器：电子公共广播系统，带多种警报音调，包括麦克风及200W扬声器，安装于驾驶室，警报器性能满足GB8108相关要求； 3、储物箱照明：每个储物箱设有2个LED照明灯条； 4、卷帘门警示：在驾驶室内设有警示灯，当卷帘门未关时警示灯亮； 5、火场照明灯：车顶后尾部安装1只遥控LED照明灯。 6、行车记录仪：安装360°全景行车记录仪。		
2	随车器材	1、消防水带 规格型号：16-65-20	盘	10
		2、消防水带 规格型号：16-80-20	盘	10
		3、A类泡沫枪 规格型号：PQA600	支	2
		4、空气泡沫枪 规格型号：QP8	支	2
		5、多功能无后坐力水枪 规格型号：QLD6.0/8III-B型	支	2
		6、直流开关水枪 规格型号：QZG3.5	支	2
		7、干粉灭火器 规格型号：8KG	具	1
		8、消防吸水管 规格型号：DN150/2米	根	4
		9、滤水器 规格型号：DN150/卡式/铝	件	1
		10、分水器 规格型号：F II 80/65×2-1.6	件	3
		11、集水器 规格型号：J II 150/65×2-1.6	件	2
		12、消防吸水管扳手 规格型号：DN150	把	2
		13、吸液胶管扳手 规格型号：DN40	把	2
		14、橡胶锤 规格型号：世达92503	个	1
		15、地上消火栓扳手 规格型号：FB400	件	1
		16、地上消火栓扳手 规格型号：FBA1000	件	1
		17、异径接口 规格型号：65卡式雌/80卡式雄	件	4
		18、异径接口 规格型号：80卡式雌/65卡式雄	件	2

		19、异型同径接口 规格型号：65内扣式/65卡式雌	件	2
		20、异型同径接口 规格型号：80内扣式/65卡式雄	件	2
		21、异型同径接口 规格型号：DN65内扣式/DN80卡式雌	件	2
		22、水带包布 规格型号：65—80型	件	8
		23、护带桥 规格型号：570×380×160/橡胶	副	1
		24、水带挂钩 规格型号：65—80型	件	8
		25、消防斧 规格型号：GFP910	件	1
		26、手提照明灯	只	2
		27、吸液管	套	1
		28、应急扳手	把	1
		29、异型异径接口 规格型号：DN150卡式雄/M125×6内螺纹/1.6MPa/铝	件	1
3	液压破拆工具组	★液压破拆工具基本符合GB/T17906-2021《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等国家相关标准，用于消防员抢险救援破拆使用。 ★投标要提供国家级消防产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标▲参数需要在检测报告中得到体现。 接口全部为优质单接口，可以带压插拔，接口采用机械螺纹旋转式连接，连接安全可靠； 全套包括：包括液压泵、剪切器、扩张器、千斤顶、开缝器、救援顶杆。 1. 剪切器1台：救援中用于剪切金属结构、管道、异型钢材和钢板。超强的C型刀片完美利用弧形刀片的回拉作用； 1) 工作压强≥730巴， 2) ▲最大开口距离≥220mm， 3) ▲剪切圆钢（Q235材料）≥40mm，剪切钢板（Q235材料）厚度≥20mm； 4) 最大剪切力≥800kN； 5) ▲重量≤15kg； 2. 扩张器1台：扩张器在救援中用于扩张、撕裂、夹持、挤压和牵拉功能； 1) 工作压强≥730巴； 2) ▲最小扩张力≥45KN；最大扩张力≥200KN； 3) ▲最大扩张距离≥730mm； 4) 最大牵拉力≥55KN，最大牵拉距离≥600mm； 5) ▲重量≤14.5kg； 3. 撑顶器1台：救援顶杆用于移动障碍物、撑顶物体、创造救援通道及		1

		保持物 体稳定。活塞杆末端配有防滑齿可更容易、安全地在斜坡或平滑的地面进行救援作业，防滑齿可在360度范围内任意旋转； 1) 工作压强≥ 730巴， 2) 闭合长度≤ 480mm，伸出长度≥ 1070mm， 3) ▲1级撑顶力≥ 320KN，1级行程≥ 310mm， 4) ▲2级撑顶力≥ 140KN，2级行程≥ 285mm； 5) 重量≤ 18kg。 4. 开缝器1台：专为窄小缝隙救援设计的专用救援抢险器械，能够抬起重物使窄小缝隙扩大，从而可以使用其它合适的救援工具继续操作，并最终将被困于危险环境中的受害者解救出来； ▲1) 工作压强≥ 730巴 2) 最小楔入缝隙≤ 6mm； 3) 最大开启距离≥ 50mm； 4) 最大开启力≥ 230kN； 4) 质量≤ 12kg 5. 机动泵1台：可同时接驳并使用两件工具，采用径向柱塞泵，设计更加高效，使用、维修更方便； 1) 工作压强≥ 730巴，功率≥ 2.2KW， 2) ▲高压流量≥ 0.6L/min，低压流量≥ 2.5L/min； 3) 液压油箱容量≥ 3L， 4) ▲重量≤ 24KG； 6. 液压油管2套：每套长度≥ 10m，采用双油管单接口连接，机械螺纹螺旋式连接方式		
4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性能参数： 1. 产品符合 GAT_635-2006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标准； 2. 红外热像仪将红外热像探测器、光学处理单元、信号处理单元、数据输出单元、图象存储单元、及电池一体化；3. 手握持式设计； 4. 红外探头像素分辨率$\geq 160 \times 120$； 5. 成像参数及质量：标配广角镜头视场$\geq 31 \times 23^\circ$； 6. 热灵敏度$\leq 0.1^\circ\text{C}$ (30$^\circ\text{C}$时)； 7. 温度测量范围：$-30 \sim 650^\circ\text{C}$； 8. 光谱范围$\geq 8 \sim 14 \mu\text{m}$； 9. 具有内置黑体校准补偿（校正）功能他大气（环境）温度补偿； 12. 重量≤ 1Kg； 13. 防护等级$\geq \text{IP67}$； 14. 具有图像冻结，存储，回放功能； ★15. 每套含1块充电电池，并提供座充和车充、数据线等； 16. 提供中文用户手册和说明书；		1
5	背负式泡沫灭火装	性能参数：储液容器：①容积（L）$\geq 16.3$②工作压力（MPa）0.8 气瓶：①容积（L）$\geq 4.0$②公称压力（MPa）30.0 直流连续喷射时间（S）≥ 72.0 直流喷射距离（M）≥ 10.1喷雾连续喷射时间（S）≥ 73.0 喷雾喷射距离（M）≥ 6.0软管长度（M）≥ 1.10 储液罐安全阀开启压力（MPa）1.20 减压器安全阀开启压力（MPa）1.20 减压器：①输出压力范围（MPa）3.0~30.0 ②调控输出压力（MPa）≥ 0.80		2

		喷射剩余率(%)： ≤ 0.20 枪及供液装置总质量(包括灭火剂)(kg) ≤33.85		
6	哈利根撬棍	性能参数：1、手柄抓握位置表面机械开槽，沟槽均匀，具有防滑作用。设计最佳弯曲角度，可获得杠杆作业下最大的撬动力。分叉开口处两侧平衡，尺寸适合破拆各类不同材质如重型金属或合成材料的门锁、锁扣和门框。紧急情况下，还可用于拔出钉子和关闭天然气阀门。		5
7	消防员呼救器	性能参数：3.1符合《符合GB 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标准要求。3.2工作环境：在温度-25℃至70℃，相对湿度为30%至93%，大气压力为86kpa至106kpa之间能够正常工作。供电源采用可充电电池；3.3应设置电池充放电保护电路；★3.4具有佩戴装置，并能在任意工作方位时正常工作；佩带重量：≤300g(包括电池)。3.5功能：具备预警、自动报警、手动报警、低电压告警、通信等功能。连续开机时间不少于24h，连续报警时间不少于240min。防爆性能符合GB3836.1规定。置于水深1.5m的容器内2h，能够正常工作，并无水渗入。通信呼救器处于报警状态时，应发出报警声响信号和方位灯指示频闪光信号。同时，呼救器应能发射信号至接收终端予以识别，并能接受并识别来自接受终端发射的信号。消防员呼救器主要用于消防员遇险报警，具备防水、防爆、耐挤压、耐高低温等性能。要求呼救器整体性能强，使用CPU线路；静止报警时间30S±2S，预报警时间15S。强报警要求为合成音频，强报警响度3m处≥105dB，连续开机时间≥30小时，连续强报警时间≥330分钟，配专用智能间歇式充电箱，充电箱应具备短路保护功能，充电时间≤12小时，要求充电箱有自动充满显示和数字电流显示。同时要求呼救器兼具方位灯指示功能，方位灯亮度≥1.46×105cd/m2，可视距离≥1500m，方位灯颜色为红色或紫色。具有手动报警及自动报警功能。带有安全锁扣。3.6技术参数正偏离：在符合基本技术参数的基础上，必须具备材质上、功能上等先进性。		40
8	D型钩	性能参数：1、长度≥116mm；开门距离≥23mm；纵向拉力≥25KN；横向拉力≥8KN；2、重量≤80g。		80
9	指环切割器	性能参数：可切割各种金属、合金和玉石戒指，安全快捷，不会伤到手指。★(1)电动切割器×1带有3mm厚透明材质的防飞溅挡板，导向轮，开关具有安全保护锁可防止误操作；尾盖螺纹旋紧并带有防水密封圈。(2)负载电池盒×1，可装四节5号电池；(3)手指保护器×1，开放式保护器，适用于所有手指尺寸；(4)金刚石切割片×1，用于切割高硬度金属；(5)硬质合金切割片×2，用于切割一般硬度的金属；(6)辅助螺丝刀×1，用于安装或更换切割片；(7)练习用手指×1；(8)练习用指环×10，包括5个大号指环和5个小号指环；(9)润滑脂×2，具有超强的吸热性，保护手指在切割过程中不被烫伤；(10)尖嘴扩张钳×1，；(11)练习用光盘×1，用户手册一本；(12)小手提箱×1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目属性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行业</u> ；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0%。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u>240</u> 万元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2</u> 月 <u>13</u> 日 <u>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u>2025</u> 年 <u>2</u> 月 <u>13</u> 日 <u>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无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计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u>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40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方城县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当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方城县财政局（方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城市主战消防车一辆及相关配套装备采购。

7、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

文件精神，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废标处理。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方城县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报表）； 3.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 年 1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若为企业网银缴纳，提供企业网银缴纳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8. 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承诺格式自拟；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10.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3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专家4人（包含经济类专家2人，

技术类专家2人)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 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 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 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 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7.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7.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7.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7.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 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 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响应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范围	采购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	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5	采购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6	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2. 技术审查。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工程类，审查投标人所编制的技术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 / _____（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 / _____（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7.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7.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 7.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7.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8.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8.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8.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的供应商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型、微型 企业条件的及不符合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规定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享受政策优惠。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参数响应性(25分) 供货计划方案（20分）	投标产品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基本分25分。参数有一处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注：1、技术参数不响应视为负 偏离不作为无效标；2、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标注不明确视为负偏离） 根据制订供货计划方案的内容（时间、地点、组织等）完整性、运输保障控制、应急预案及处理、供货安排（时间及人员）四个方面，区分四档：供货计划方案内容（时间、地点、组织等）完整、运输保障组 织周密、应急预案科学完备、供货时间安排精细、供货人员配备得当，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20分；供货计划方案内容（时间、地点、组织等）完整、供货组织安排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8分；供货计划方案内容（时间、地点、组织等）完整，供货组织安排有所欠缺或不够周密，但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15 分	企业业绩（3 分）	投标人或货物生产厂家 2021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 份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方案（12分）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机构及配备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情况（包括 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24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并详细 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和售后服务地址电话，能够提供本地化 服务），描述详细、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6 分；较完善、合理、可行的得3分；描述不全面、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不提供得0分。 （2）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包括设备出现任何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维修等承诺），描述详细、完善、合理、可行的得3分；较完善、合理、可行的得2分；描述不全面、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3）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包括免费维保期的时间、有偿服务的 价格等），描述详细、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3 分；较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描述不全面、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 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分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1、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1.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1.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供参考）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采购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及“服务内容”；
6.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

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 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__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等。

5、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_____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

6、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六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2）

（3）

第七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 30%首付款，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尾款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由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由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要求”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元。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 等情形。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

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六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 签订。双方签字并盖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备案 各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1.1 货物类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大写：（¥：）
交货安装时间	
免费质保期	年
备 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现 住：

兹委托_____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 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_____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2024 年1月以来任意一月的有效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 信 承 诺 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年___月___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2.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适用于货物）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交货安装时间
1									
2									
3									
4									
⋮									
⋮									
⋮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年__月__日

- 3.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及技术性能说明（适用于货物）
- 4. 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等（适用于货物）
- 5. 技术偏差情况（适用于货物）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6. 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 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7. 售后服务计划（适用于货物）
8. 服务方案、服务人员情况等（适用于服务）
9. 投标人业绩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适用于货物）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